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因考虑本次审议议题重要性，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监事，且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征得各位监事同意后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梅芬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并同意以 3.0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39.7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监事蔡玉梅为本议案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